

# Texas 州選民所需的識別證件

在您親自出席投票時，您必須出示下列形式之一的照片識別證件：\*

- ★ 由Texas 公共安全部 (DPS)發行的 Texas 駕駛執照
- ★ 由DPS發行的 Texas選舉個人識別證明
- ★ 由DPS發行的Texas個人識別證明
- ★ 由 DPS 發行的 Texas 攜帶槍枝執照
- ★ 附有個人相片的美國軍人識別證
- ★ 附有個人相片的美國公民證
- ★ 美國護照



未持有同時有合理原由無法取得上列其中一項識別證件？您必須在投票所填寫具結書說明其原因並出示下列其中一項所需文件：

- ★ 有效選民登記證
- ★ 出生證明正本
- ★ 水電費帳單正本或複本皆可
- ★ 銀行明細表正本或複本皆可
- ★ 政府機構所開的支票正本或複本皆可
- ★ 薪資證明單正本或複本皆可
- ★ 有署名您姓名及地址的政府文件  
(若其文件附帶個人相片您必須出示正本)

\* 在投票所核對您選民登記時，美國公民證除外，其他各項識別證件必須是現行的或已過期但不超過 4 年。

豁免：身心障礙選民可向縣選民登記官申請永久豁免於投票所出示照片識別證。選民若因宗教異議而不得被拍照或因自然災害造成選民而無法在投票所出示所需之識別證明，可申請臨時豁免。詳情請洽您所在地的選民登記官。